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4〕15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下达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 项目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不含厦门），福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
宁德市住建局，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城管局，平潭综合实验
区财金局、交建局：

根据省政府文件办理单（收文编号：2024S4396）和《增设电
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方案》（闽建城〔2024〕12号），
现将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省级奖励资金

1096.22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跟踪督促项目进度，确保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在 2024 年底前验收合格，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二、各地应及时分解下达资金，防止资金滞留，并将分解下达资金文件报省财政厅、住建厅备案。省级奖励资金应用于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

三、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结合序时进度要求，强化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省级奖励资金在 2024 年底前应下达支付完成。对于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将按示范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比例进行资金清算。

- 附件：1. 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安排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 省级财政奖励资金安排表

序号	设区市	既有住宅小区（含老旧小区）				设区市小计	
		室外新建 停放充电 位数（个）	省级财政 奖励资金 （万元）	利用既有停 车场所新增 停放充电位 数（个）	省级财政 奖励资金 （万元）	增设停放 充电位数 （个）	省级财政 奖励资金 （万元）
1	福州	2321	92.84	4081	81.62	6402	174.46
2	漳州	1650	66	1360	27.2	3010	93.2
3	泉州	10000	400	3140	62.8	13140	462.8
4	三明	2550	102	1600	32	4150	134
5	莆田	1300	52	400	8	1700	60
6	南平	1000	40	380	7.6	1380	47.6
7	龙岩	1223	48.92	42	0.84	1265	49.76
8	宁德	1240	49.6	1160	23.2	2400	72.8
9	平潭	20	0.8	40	0.8	60	1.6
全省合计		21304	852.16	12203	244.06	33507	1096.22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26001001		补助项目/区域 福州市、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96.22			
	财政拨款:	1096.2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方案》，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 33507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省级财政奖励资金(万元)	对福州市、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进行奖励，奖励标准见《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方案》。	≤1096.2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示范项目(个)	福州市、漳州市、泉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等地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3507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反映完工项目通过验收情况，合格率 = (验收合格数量/项目完工数量)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计划在 2024 年度前完工，完工率 = (完工项目数量/计划建设项目数量)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性	提升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性，方便群众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日常使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调查满意率(%)	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受众对象满意度情况，满意率=（调查满意人数/调查对象总人数）×100%	≥80%